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一、會議目的

98 年 5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預計自民國 100 年實施，其中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之評量效度關係未來司法審判品質。為提升本項國家考試之命題技術與評分信度，本部於 98 年 7 月邀集法律學界與實務界之學者專家召開「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與評閱作業研商會議」，並組織模擬命題小組，研擬新制題型事宜。另一方面，為配合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筆試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之考試科目「綜合法學一」與「綜合法學二」涵蓋所有法律重要科目，擬採測驗式題型，本部已擬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並依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規定，籌組常設題庫小組，俾提昇試題品質與題庫效能。惟因以往考試多以申論式試題為主，命題委員較少命擬測驗試題，為提升其測驗式試題命題技術，爰本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召集人會議，決議由本部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規劃辦理本次命題技術會議。

二、會議進行及成效

本次會議主要對象以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成員為主，當日出席人數共計 168 人。會議進行方式，首先進行專題講座，由中央研究院統計研究所林教授妙香擔任「測驗理論與實務專題報告」講座，林教授先以過去本部近年所舉辦之公務人員高考行政法與民法科目測驗題作為試

題範例，並詳加說明試題品質分析後之各項統計特徵代表之意義，使與會委員了解題幹與誘答選項如何設計才具有鑑別度，同時也選取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之情境式試題，分析其試題設計概念供委員參考；接著採分組進行實作演練，分為「憲法與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財經法」及「其他綜合法學」等 5 組，由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主持人，配合專題演講之命題技術與方法，請小組成員討論與修改試題；各組完成實作演練後則進行各組題庫工作會議分配命題領域與題數。各分組會議直到下午 2 時 30 分始結束。

試題良窳係選才是否有效之關鍵。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成效彰顯與否，與試題品質息息相關，本次會議預先對民國 100 年即將施行之新制做準備，未來對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試題鑑別度及改進司法裁判品質將有所助益。